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題目 司法覆核

近年不時會聽到有關司法覆核的案件，遠的有 1999 年引致人大釋法的居港權案 (HCAL 68/1997)，近的有紫田村居民反對政府收地案件(HCAL 95/2010)等。司法覆核究竟在甚麼時候適用呢？程序又是如何的呢？

所謂司法覆核是指當市民認為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作的行為或決定是非善意的行政決定、行為決策者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或沒有考慮一些相關的因素、非常不合理的行政決定或行為、不符合程序要求的行政決定或行為、行政決定或行為有違實質的合理期望等，因而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必須直接受有關決定影響，並須在有關行政決定作出之後的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司法覆核的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申請許可階段，申請人須向法院證明其案件確有可爭辯的理據，才能成功取得司法覆核許可。第二階段取得許可後才是正式聆訊。但司法覆核的門檻頗高，2008 和 2009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成功率分別只有 47%和 49%。成功勝訴的比率更低，以 2008 來說，37 宗完成聆訊的申請中，勝訴的只有 11 宗。

進行司法覆核時，市民亦應注意訟費問題。即使律師願意以義務性質去協助市民，市民仍要面對敗訴時要付勝訴一方訟費的風險，特別是當政府出動著名的資深大律師時，訟費更加不菲。幸而香港有健全的法律援助制度，成功申請的市民可免於支付另一方訟費的風險。

另外，基於三權分立的原則，法院只會擔當一個監察的角色，釐定合法性的界限，不會判斷有關的條例、政策或行為的優劣，更不會以法院的判斷取代立法會或行政機關的看法。因此，司法覆核只能作為短期的濟助，長遠仍需靠立法改變相關的法例或政策。

何君堯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